

证券代码：301135

证券简称：瑞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相关规定，审议事项较为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潘卫明先生、董事夏明会先生、董事项颖先生、董事周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汪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及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现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5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其中自有资金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为 10%，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为 90%。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9.52 万股，约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58%；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19.05 万股，约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1.17%。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减轻公司本次回购资金压力，积极完成回购计划，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

目前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 90%，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

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 回购实施方案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3) 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4) 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战略发展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